**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友會**

 **推薦校友參加母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**

 111年9月22日第5屆第9次理監會議訂定

 112年6月28日第5屆第12次理監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照母校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之規定，本會為推薦單位，為推薦校友參加母校傑出校友選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為本會活動會員，領有母校畢業證書，並具備下述所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受本會推薦為參加母校傑出校友選拔之候選人：

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二、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在專業領域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

者。

三、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四、特殊貢獻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遴選方式：

1. 母校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，本會於母校公開發函徵求傑出校友候選人後公告徵求本會候選人，當年度活動會員得受人推薦或自薦，填具申請單（如附件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並依母校公告截止日前送件本會 (11230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行政大樓三樓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友會)。

 二、前項申請資料經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組成之甄審小組審議後，經

 理監事會議決議後推選一至三位候選人參選該年度母校傑出校友

 遴選。

三、理監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友會推薦參加母校傑出校友遴選申請表**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黏貼兩吋相片 |
| 出生日期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身分證號 | (核對學籍用) |
| 本校畢業系所 |  | 年 制畢業年 |  |
| 學經歷 | 1.2.（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延伸）現職單位與職稱: |
| 連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 傳真號碼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傑出事蹟(請參閱本辦法第2條內容) | 1.2.（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延伸） |
| 推薦人 | 姓名(不限一人)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推薦人簽章處 |  |
| **以下欄位由 校友會 填寫** |
| 經辦： 監事長： 　　　理事長： |

附件二

1、附畢業證書 (本校最高學歷)

2、附現職證明